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曹卫东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的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

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29日